

绝

精

绝

妙

奇

事

上

奇人绝事
百年大观

野莽 主编

漓江出版社



奇人绝事

百年大观

野莽主编

绝事

上

I247.7
1479

I247.7
1479

漓江出版社

漓江出版社



53053/01

绝事(上、中、下)

野 莽 主编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159-1 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1.25 插页 12 字数 1375000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ISBN 7—5407—2269—X/I · 1397

全三册定价: 8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总 目 录

故事的绝妙(总序) 野 莽(5)

上 卷

石门夜话 尤凤伟(1 1)

石门呓语 尤凤伟(5 3)

石门绝唱 尤凤伟(1 1 1)

天福堂 聂鑫森(1 7 6)

古城旧事(二十四题) 聂鑫森(2 2 4)

血 腥	师 门	绝 活	鬼 市
诱 惑	惊 雷	书 魂	百寿扇
古瓷瓶	冷 铁	老 梅	笔 殇
清 白	夜未央	汲古斋	赎 票
早 茶	头伏酒	后花园	奇 缘
鹤 归	八 爷	紫绡帘	荷风居

赌 徒 杨争光(3 9 3)

流 放 杨争光(4 4 7)

光滑的和粗糙的木橛子

.....	杨争光(512)
绿 盲	孙方友(520)
楼子船	孙方友(559)
陈州笔记(二十题)	孙方友(587)
刺 客 乞 婆 狼 狗 鸟 女	
壮 丁 赛 酒 绑 票 名 医	
绝招儿 二 绝 猫 王 鬼 相	
肉 盾 狱 卒 飞 贼 奇 药	
神 偷 官 抬 牛 黄 旗 袍	
绝 弈	谈 歌(655)
绝 屠	谈 歌(664)

中 卷

天津闲人	林 希(675)
天津胖子	林 希(744)
痒 痒	林 希(815)
白 朗	贾平凹(888)
晚 雨	贾平凹(945)
太白山记(二十题)	贾平凹(1011)
寡 妇 挖参人 猎 手 杀人犯	
香 客 丈 夫 公 公 村 祖	
领 导 饮 者 儿 子 丑 人	
少 女 少 男 阿 离 观 斗	
母 子 人草稿 小 儿 父 子	
年月日	阎连科(1057)

黄金洞	阎连科(1121)
耙耧山脉	阎连科(1213)
老喜丧	航 鹰(1246)

下 卷

活 鬼	张 宇(1341)
盖儿爷	李佩甫(1407)
白 山	王家男(1424)
杀 手	姜贻斌(1442)
名 丑	姜贻斌(1490)
鬼哭凹	姜贻斌(1535)
中国气功	野 莽(1579)
乌山人物(十一题)	野 莽(1604)
神 枪 绝 唱 三 夫 丑 人	
故 事 领 土 冠 军 烂 舌	
捉 贼 填 命 壁 画	
边陲远镇	星 竹(1667)
枪 镇	星 竹(1712)
商业街	星 竹(1759)
拐脚马	海 鸣(1788)
痴 鸟	海 鸣(1811)
寻常高人	陈铁军(1841)
高 人	陈铁军(1863)
琴韵三事	黄建华(1878)
街 坊	黄建华(1912)
赌 金	胡 平(1928)

故事的绝妙(总序)

野 莽

因着本职工作的缘故,我有幸拜读过当代不少精彩的小说,也有幸认识了不少小说家,还主编过几种受到广大读者欢迎的百余万字的厚书。现应漓江出版社之邀,来主编这套颇有特色的《绝事》三卷本,以收选近几年来影响较大、以纯文学笔调来写可读性极强的传奇小说,这批小说的共同特点是“雅俗共赏”——很简单的一条标准,其实,这对作家来说,本身就已是很不容易做到的一件“绝事”了。

自从打开窗户看见了域外的新小说,国人中积极主张并踊跃实验小说不写故事者日见其众,或将完整故事一拳打碎重新组合,如将原本火腿肉剁为肉泥之后,再灌成春都牌双汇牌的火腿肠,或将现实故事储于男女主人公的记忆中,使之因时因地绰约闪现,扑朔迷离,以此享受玩耍故事的魔方和隐身术的新奇之感。但是却有更多的小说家尝到了故事的甜头,他们无暇好奇,自然行文,把一个个发生在人世间的故事,而且是绝妙的传奇的好故事,略作渲染,或从头至尾,或重在腰身,神情并茂地说给读者,令其长吁短叹,大笑狂哭。悲者,人世间本来故事使之,喜者,亦人世间本来故事使之,这种作风,无意中竟成了小老实中的大聪明。

根据各自对文学的识见和定义,新时期中国文

学的整体创作局面之中有两类现象表现得最为突出,其一类是借鉴西方现代主义的艺术,尝试意识的流动,时空的错乱,线条的随意,事件的散漫,文字的隐晦,抒情的诗化,人物的心理分析,作品的象征意义、思辨色彩和哲学意蕴;另一类则是坚持民族现实主义的特色,追求故事的传奇,情节的紧凑,结构的讲究,进展的依序,语言的明快,叙事的凝炼,人物的行为刻画,作品的批判性能、文化品格和美学风范。当然这只是相对而言,好的传统特色的小说同样也有象征、思辨和哲学,只不过表现为一种更加可读的形式。出于民族文化的习惯性心理,后一类的创作在国内似乎更受民众的欢呼拥戴,而且专家学者乃至作家同行亦时有赞誉。我们未曾想过要在文学发展的过程之中论其两类创作的优劣愚智是非成败,因为这是多少年后盖棺才能定论的事情,我们目前的任务只是把后一类的创作精品荟萃于一套书中,让欣赏者们阅读起来,收藏家们保存起来,批评家们论说起来,民俗家们研究起来,少却一些无谓的麻烦而增添一些应有的方便。

小说这种说给大众的文学形式从古代走到今天,面临现代生活节奏的排斥和电视电子读物的威胁,突然感到了存在的艰难,迟早灭种的阴影时而在理性的小说家的身后鬼魂般地飘游,眼前有一条出路是,为日益霸道的电影电视提供文本,那就只要重视情节故事,再无须追求语言特色,因为最终显示为图像的唯有前者;而一方面,另一条出路恰恰是要把叙述艺术推向新的境界,以它的个性化、美文化、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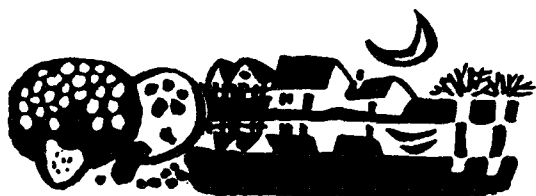
感化,证实其影视艺术的不可替代性,为读者创造书阅读的美感。这是一种苛刻的要求。

然而这套书的作者们,对自己小说的要求却是双重的,即努力尝试用个性化、美文化、乐感化的语言文字,描写出典型性、特殊性、传奇性的人物故事。通过这套书,各类读者可以看出不同的小说家对各自小说中的无论故事还是语言,共同追求的是一个绝字,而书的副名“奇人绝事百年大观”,则索性向读者坦言了小说中的众多人物所涉及的百般的行当和技艺,譬如琴棋书画,壶石泥玉,衣鞋扇球,拳掌炮鞭,医相扎剃,偷混赌赖,吃喝玩乐,吹唱猎斗,无不因了不凡的手段而创下非常的结局,令读者不能不读,边读边就惊叹人间竟有这等奇人奇事。小说家们或以器写艺,或以艺写人,或以人写事,将笔下器、艺、人、事为道具,写风情,写民俗,写社会,写世态,写伦理,写是非,写人性,写艺格,写悟道,写禅理,写哲学,写天机,或含沙射影,指桑骂槐,或曲径通幽,假途灭虢。小说家们利用笔下的人物与故事,竞相宣扬自己的美学主张。

目前的小说界百花盛开,仅就技术而言,大类则为以上两种,它们各有自己的批评家和读者群,井河不犯,却都滋润。本书所收的几十篇小说均属后种无疑。

再也想不出能与书中故事相匹的绝妙之语,且此书赶排日急,无心空谈,草草收束,是为长书短序。

1998年2月24日 听风楼



上
卷
目
录

石门夜话.....	尤凤伟(11)
石门吃语.....	尤凤伟(53)
石门绝唱.....	尤凤伟(111)
天福堂.....	聂鑫森(176)
古城旧事(二十四题).....	聂鑫森(224)
血 牒 师 门 绝 活 鬼 市	
诱 惑 惊 雷 书 魂 百 寿 扇	
古 瓷 瓶 冷 铁 老 梅 笔 殇	
清 白 夜 未 央 汲 古 斋 赎 票	
早 茶 头 伏 酒 后 花 园 奇 缘	
鹤 归 八 爷 紫 绡 帘 荷 风 居	
赌 徒.....	杨争光(393)
流 放.....	杨争光(447)
光滑的和粗糙的木槌子.....	杨争光(512)
绿 盲.....	孙方友(520)
楼子船.....	孙方友(559)
陈州笔记(二十题).....	孙方友(587)
刺 客 乞 婆 狼 狗 鸟 女	
壮 丁 赛 酒 乡 票 名 医	
绝 招 二 绝 猫 王 鬼 相	
肉 盾 卒 飞 贼 奇 药	
神 偷 官 抬 牛 黄 旗 袍	
绝 弈.....	谈 歌(655)
绝 屠.....	谈 歌(664)

石 门 夜 话

尤凤伟

七爷和他手下的小崽于黄昏时分靠近大山，这时人与牲口都十分疲乏。一路上他们扮着一队做山货生意的客商，沿着崎岖不平的官道疾速前进。驮子里装的金银珠宝粮食布匹将牲口压得步履蹒跚，这些俱是从沿途财主家劫来的。除此，还有一个娇艳无比的女人——芦大财主的儿媳玉珠。女人被堵了嘴，用暗绳束在一具驮子上，远远看去，不啻是驮队中某位客商的亲眷。路途初始，女人哭泣不止，泪流满面，后来泪便干了，只瞪着一双痴呆呆的眼睛望着前方。她只恨自己命蹇，昨晚离开那座荒野古庙，黑暗中慌里慌张行错了方向，天亮时见昨天刚刚逃离的那座山又横在面前，只惊得她张口结舌，不久便又遭遇了七爷的人马，她知道此番是在劫难逃。想想俱是命数。此时她不望别的，只望早死，以便追上刚踏进黄泉不

久的男人和公爹。一路上小崽个个心怀鬼胎，趁七爷不注意时便上前摸女人一把，随即兴奋得面目歪斜，如同抽了鸦片一般。他们自是心明，只要到了山上，女人被送进二爷的后帐，便再与他们无缘。七爷却不好色，每回下山抢来有姿色的女子便献于二爷，让二爷消受。七爷只爱金银财宝，只爱杀人。他是二爷的得意心腹，二爷是山寨的瓢把子，精明强干，满腹韬略，却又好色无度，对女人趋之若鹜，且玩女人的手段高明，任怎样刚烈的女子到了他手，也终会变得温温顺顺。这是二爷的一绝。

七爷的队伍无声无息朝大山进发，沿途的村庄渐渐隐没于夜色中。

第一夜

直到深夜，忙完山寨公务的二爷才回到后帐。二爷虽身为匪首，却生得细皮嫩面、仪表堂堂，说话也是满口斯文。在此之前，归山的七爷已向他禀报了下山的过程，点过了银钱，同时又向他禀报追回来的“新女人”已送入后帐。七爷做事件件都令他满意，他不用多花心思。

所谓后帐即二爷寝室，位于山寨议事大厅的后面，中间有一通道相连。这座山寨原本是山上的一座山神庙，颇具规模。议事厅最为宏大，次之便是二爷这座后帐。这后帐布置得甚好，一看便知是藏娇之温柔地。

二爷进得帐后见女人仍在啼哭，小崽送来的饭菜原样摆

在桌上。在这个女人伙人逃下山寨之前，二爷因忙于诸种山寨事务，尚未与女人见面，此时他仔细盯看哭泣不止的女人，蓦然心动。七爷果然眼力不凡，女人面庞娇娇嫩嫩，面容端正俊秀，好一位大家闺秀。二爷顿生爱恋，心中喜不胜收。他吩咐小崽重新摆宴，为新到的女人压惊。

宴摆上来，二爷便叫小崽退了，他亲自为女人斟酒。与一般山大王不同，二爷虽喜爱女色，却对女人宽大仁慈，从不胁迫成奸。他相信女人终是心软，迟早会被感化。他感化女人的手段很多，其中最奏效的便是与女人推心置腹地交谈，对女人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直至将女人说通方与她们同床共眠。

新女人见有人进到后帐，知是匪首无疑。她低头痛哭，不抬头看他，而心里恨得要死。从天而降的灾祸早使她心胆俱裂。那夜她眼睁睁看见土匪的长刀穿透男人和公爹的胸背，看见他们在血泊中痉挛挣扎直至毙命。她看见的是他们芦家的末日，这末日来得仓促而又不明不白。她恨眼前这个强盗，杀人不眨眼的魔王，她与他不共戴天。在二爷的后帐她一边哭泣一边等死，她只恨自己无力杀贼替亲人报仇雪恨。

二爷见新女人啼哭不止，对他不理不睬，便叹了口气，劝道：“事已如此，哭也无益了，人死不能活转来，谁都无力回天，一切都是天数，认了吧。”二爷说着从长袖里扯出一块方帕，递给女人。

女人不接，仍掩面而泣。

二爷说：“自盘古开天辟地，人俱有生死，连皇帝老子也难活过百岁，何况庶民百姓？死了死了，了结在尘世的烦恼苦楚，也算是一件幸事。”

二爷又叹一口气，向前探探身子，拿帕子为女人揩泪。

女人将他的手推开，泪眼怒视，哭嚷：“你杀了我，杀了

我……”

二爷说：“我不杀女人。”

女人哽咽道：“你是杀人的强盗，杀人的强盗……”

二爷说：“杀你家里的人是七爷，不是我二爷。可话说回来，就是我下山也不能不杀。杀是没法子的事，就像你们财主家不能不收地租一样的理。”

女人嚎啕大哭。

二爷摇摇头，独自呷一口酒。等女人哭声低了，又说：“你们女人家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你可知山寨原先的瓢把子杜大爷为何招祸身亡？早先山寨规矩：只劫财不杀人。这规矩是杜大爷定的。他以身作则，每回下山都刀不血刃。后来杜大爷得了病，下山治疗，让人认出，报了官府，认出他的人却是杜大爷领人劫过的常家庄财主常大嘴巴子。当初留下他的命，日后他的大嘴巴子就要了杜大爷的命……从那往后，山寨便改了规矩：不留活口。我说的杀人是没法子的事，道理就在这里。”

这年轻土匪头子的话使女人记起曾轰动一时的处决匪首案，那是她嫁进芦家第二年，是秋天。刑场在龙泉汤东面的河滩上。村里很多人都赶去看热闹，她男人和公爹也去了。回来后满面喜色，说土匪头子死有余辜。黑下里爷俩还为此碰了杯。那桩事她记得清晰，只是不知杀的是这山上的杜大爷。

二爷给女人倒了一杯茶，送给她，她不接，便放在桌上。

二爷说：“你嗓子都哭哑了，这是何苦？要是哭能把一家人哭回来，我就不拦你哭，我也可以帮你哭，你以为我就没有想哭的事么？快喝点水润润嗓子，你不喝酒，我也不逼你，饭不能不吃，你就是想逃，饿得两腿发软也逃不了多远，还得叫我抓回来。吃吧吃吧，尝尝这盘鹿肉，香而不腻……”

“杀了我，叫我死……”女人说，又哭。